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53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江文儒

被告 沈明達

訴訟代理人 沈子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8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晶華酒店B5處，因行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呂政隆駕駛、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

01 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
02 告過失行為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依保險契
03 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840元，就被告碰撞所致
04 損失為25,384元（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6,384元、塗裝6,50
05 0元、鈑金拆裝2,5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願就外部肉眼可見之毀損，依法折舊後負擔賠償
08 責任，惟爭執內部零件部分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亦可能
09 受車齡或平日耗損影響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
15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6 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若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
17 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
18 然認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
19 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三聯
21 式統一發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非道路範圍交通事
2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正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 修護明細單暨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為證，核屬
24 相符，且被告對於兩車有發生碰撞乙情並不爭執，是原告前
25 開之主張，堪可信實。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舉證以實
26 其說，是其所辯，即難憑取。

27 (三)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29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30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約賠付折舊後零件費用16,384元、塗裝6,500元、鈑金拆裝2,500元，依上開規定，被告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且上開其修繕費用數額業經依法扣除折舊數額，並經本院核算無訛，足徵原告依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信屬可取。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7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